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
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详情请见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兵投资通知，中兵投资已发行的“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7 中兵 E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中兵投资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中兵投资近期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补充协议》和《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兵投资与广发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 中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中兵投资与广发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兵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613,585 股

A 股股票自中兵投资证券账户划入中兵投资与广发证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兵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 202,740,0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61%，其中通过“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114,983,6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2%；通过“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 中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 87,756,4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9%。

本次办理完成后，中兵投资将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370,038 股，占中兵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1%。

本公司将关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中兵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